

##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业绩承诺方沈刚、程倬、何尉君及苏州泰联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11,254,070.74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业绩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0日，公司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泰科技”）原始股东签署了《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了伏泰科技51%股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因伏泰科技2024年度-2025年度未达成业绩目标，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沈刚、程倬、何尉君及苏州泰联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111,254,070.74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方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业绩承诺

方已按期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合计111,254,070.74元。业绩承诺方对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 三、备查文件

- 1、收到业绩补偿款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